

文水县民政局文件

文民发〔2024〕14号

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“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‘关系保’‘人情保’及不精准等问题”工作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民政室，各相关股室：

《“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‘关系保’‘人情保’及不精准等问题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“关系保” “人情保”及不精准等问题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有效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，根据山西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推动用心办好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晋集中整治办〔2024〕1号）和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“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‘关系保’‘人情保’及不精准等问题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吕民发〔2024〕17号）的通知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的安排部署，严肃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及不精准等问题，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实现10月前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从2024年4月至10月底，对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及不精准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。

1. 查处社会救助申请、审核、确认过程中吃拿卡要、暗箱操

作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持续纠治“关系保”、“人情保”。

2. 纠治低保、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未及时足额发放等不精准问题。

3. 纠治为服刑和死亡人员超期发放救助补助资金等不精准问题。

4. 纠治对低保、特困等救助申请不按规定受理、超时限办理、未书面告知等不精准问题。

5. 查处低保救助资金发放中存在的其他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精准认定救助对象。贯彻落实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等政策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按规定程序纳入救助范围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。

（二）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。贯彻落实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19〕38号）关于救助申请人“近亲属”备案的规定，社会救助保障经办人或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与救助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，严格落实单独备案登记，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备案登记表，民政局对备案人员进行重点调查，杜绝救助审核确认中的人情、关系问题。

（三）精准发放社会救助资金。落实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山西银

保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民发〔2020〕30号），不断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城乡低保金实行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季发放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落实社会救助月报告制度。贯彻落实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19〕38号），村（居）委会要准确、及时掌握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变化、出行、消费等情况，重点关注因病、因学致贫的家庭，每月20日前向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、大额消费、受灾、大病、丧葬等情况，乡镇民政助理员要对村（居）委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核查，于每月20日报县级民政部门，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动态情况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精准落实特殊人群社会救助政策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23〕50号），定期组织开展死亡人员、服刑（在押）人员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排查。低保对象死亡后，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其家庭状况核查，并办理低保金增发、减发、停发等相关手续。服刑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及时退出保障范围。

四、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

(一) 部署阶段(4-5月)。制定印发《关于“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‘关系保’‘人情保’及不精准等问题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成立“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‘关系保’‘人情保’及不精准等问题”工作专班，召开重点问题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落实举措和进度安排，夯实工作责任。

(二) 整治阶段(5-10月)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及不精准等问题，精准认定救助对象，精准发放社会救助资金，对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备案，特殊群体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排查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治，推动各项整治重点有效落实。

(三) 总结阶段(7月、10月)。各乡镇民政助理员要于7月10日前向工作专班报送阶段性整治进展情况，10月10日前向工作专班报送重点问题整治工作总结情况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整治工作，成立“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‘关系保’‘人情保’及不精准等问题”工作专班(以下简称工作专班)，党组书记石新春、局长吉瑾担任工作专班组长，办公室设在社会救助股，各相关股室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各岗位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部署，明确整治目标，细化任务措施。要按照有关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按时序进度推进重点问题整治工作，确保综合治理

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督促调度，规范台账管理，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，加强实地调研，分析问题，查找原因，督促整改，推动各项整治重点任务抓到底抓到位。

（三）定期交流会商。加强与派驻纪检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，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的社会救助问题线索查处机制，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构报送问题线索，及时收集并通报各地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强化以案释纪，发挥震慑作用。

（四）完善制度机制。坚持边整治、边建设、边完善，针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深化源头治理，认真查找制度机制建设不足和短板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，优化政策供给。及时总结提炼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以制度形式规范固化下来，形成监督检查有效手段。

（五）扎实做好信访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4〕20号），健全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上下联动处置机制，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管理，对群众实名投诉举报线索要建立台账、逐一核实、及时处置，避免发生重复访、越级访问题。

（六）畅通救助申请渠道。畅通县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严格规范值守，及时受理救助申请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确保困难群众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。

（七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加强社会救助政策指导，广泛开展救助政策宣传，采取政策解读、专家授课等方式，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采取社区公示栏张贴和张贴“救助明白卡”、开展防反诈骗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，让基层工作人员熟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让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条件、申请渠道、办理程序、应尽义务等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。

（八）按时报送工作进展。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报，每周星期四上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（社会救助股）报送重点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统计表等。遇到重大问题、重大线索随时上报。重点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要针对整治内容逐条认真梳理总结，总结要有具体数据支撑。首次上报时间为本周。